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3號

原告 ESTACIO GINA MANZANO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樺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陸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

01 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
02 自明。又存摺及印章除為帳戶存款債權準占有人地位之證明
03 持有者並得憑以行使該帳戶存款之寄託物返還請求權（民
04 法第三百十條第二款規定參照），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存摺及
05 印章，並就存摺帳戶內之款項誰屬，與被告間存有爭執者，
06 自非不得以起訴時該帳戶之存款餘額，認係原告所受利益之
07 客觀價值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
08 字第76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訴訟，經本院
10 以112年度救字第620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經本院
11 113年度移調字第99號（原案號112年度訴字第5715號）成立
12 調解，其調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
13 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
14 。

15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之動產返還予
16 原告」。依首揭說明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
17 被告交付系爭動產及銀行存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屬
18 因財產權起訴之事件。又本件訴之聲明附表一編號二至十一
19 係請求交付文件資料等，訴訟標的價額既不能核定，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
21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
22 1,650,000元計算，存摺部分則以餘額265,044元計算。從而
23 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,915,044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
24 +265,044元=1,915,0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
25 。嗣兩造成立調解，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依首開規定，
26 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一審應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向本院
27 繳納3分之1裁判費即6,669元（計算式：20,008元÷3=6,669
2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29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